

001633

大同市税务志

大同市税务局

大同市税务志

大同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九一年

大同市税务志
DATONGSHI SHUIWUZHI

大同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8 插页 11 217 千字

印数 1—300 册

内部图书准印证(91)第 80 号

《大同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秀元

副主任 任 杰 丁贵亨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贵亨	王秀元	王 秀	王继德
王 亮	王 成	王忠亮	马万金
马文英	任 杰	任 勇	许殿玺
李孔旭	李庆堂	齐慕尧	乔兴盛
杨文进	杨顺龄	肖章甫	张福元
郭贵德			

主 编 王秀元

副主编 丁贵亨

杨顺龄

编 辑 郭贵德

审稿单位 大同市地方志办公室

序 言

《大同市税务志》是我市有史以来第一部税务专业志。它的出版发行是我市税务战线上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这部税务志，坚持了详今略古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秉笔执书，资料翔实。它概括地叙述了从鸦片战争以来清末、民国和日伪统治时期的税收；着重地叙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85年，我国的税收工作方针、政策及工商税收制度的建立、发展和沿革，以及大同市税务工作的整体情况。对税务工作者及关心税务工作的同志来说，是一部具有很好参考价值的史料。回顾历史，吸取经验，无不有益，它必将对我市税务工作的未来，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促进作用。

《大同市税务志》编纂工作，从1982年起步开始搜集资料，1985年5月，纳入了正轨，按照拟定篇目，通过广搜资料，查阅档案，归纳整理，撰稿成书，历时三年半，至1988年11月脱出初稿。印后，分送有关领导和26位知情同志审阅，于次年7月底召开评议会征求意见，据以修改后，报经大同市地方志办公室审论。

《大同市税务志》，虽经多方面搜集资料，仍有断档，缺项之处，虽赴太原、张家口、大连等地寻找资料，终于无法补救。

《大同市税务志》编写组的同志大多数是年事已高的老同志，他们发扬实干精神，克服重重困难，广搜资料，反复考证，以志书为已

任,争分夺秒,完成了编志任务,付出了辛勤劳动,精神可贵。我以此代序。并向编写组的老同志和指导支持我们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同市税务局局长 王秀元

1990年6月

编 辑 说 明

《大同市税务志》是在大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在中共大同市委大同市税务局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准则，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下简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按新志体例，横排竖写，以类系事，以事系人，编写而成。给税收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更好地起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的作用。

本专志上限为 1840 年，个别之处做了必要的追溯，下限切至 1985 年底。地域以各个时期大同的行政辖区为准。史料的选用，坚持以档案资料为主，辅之以口碑材料进行核实。

在编写过程中，努力遵循实事求是，立足当代，详近略远的原则。分篇、章、节三层，按类分期。在章节中，以时间顺序记叙，力求突出大同的税收特色，至于引用全国、全省政策性规定的资料，系指确系在大同贯彻执行的。

本志分卷首、1 至 6 篇 31 章、附录、大事记略及志余。卷首包括序言、编辑说明、图片、目录及概述。第一篇征收机构共四章，一、二两章分述机构沿革及人员编制；三、四两章分述干部培训和监察工

作；第二、三两篇分述税制演变及征收税种；第四篇专述监交利润；第五篇专述税源变化和税收管理；第六篇专述农村工商税收；附录包括回忆录、税目税率表等。在篇章以下按节、目两个层次安排归属，“目”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

由于农业税不属于税务局的征收管理范围，因此有关资料本志未予收录，仅对民国时期的田赋，作了简略的记述。

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俱按当时通货为准；建国以来，以现行人民币为准。文内叙及的 1955 年 3 月 1 日前的旧人民币，均已按规定比率折为现行人民币计算。以免含混并便于统计和相互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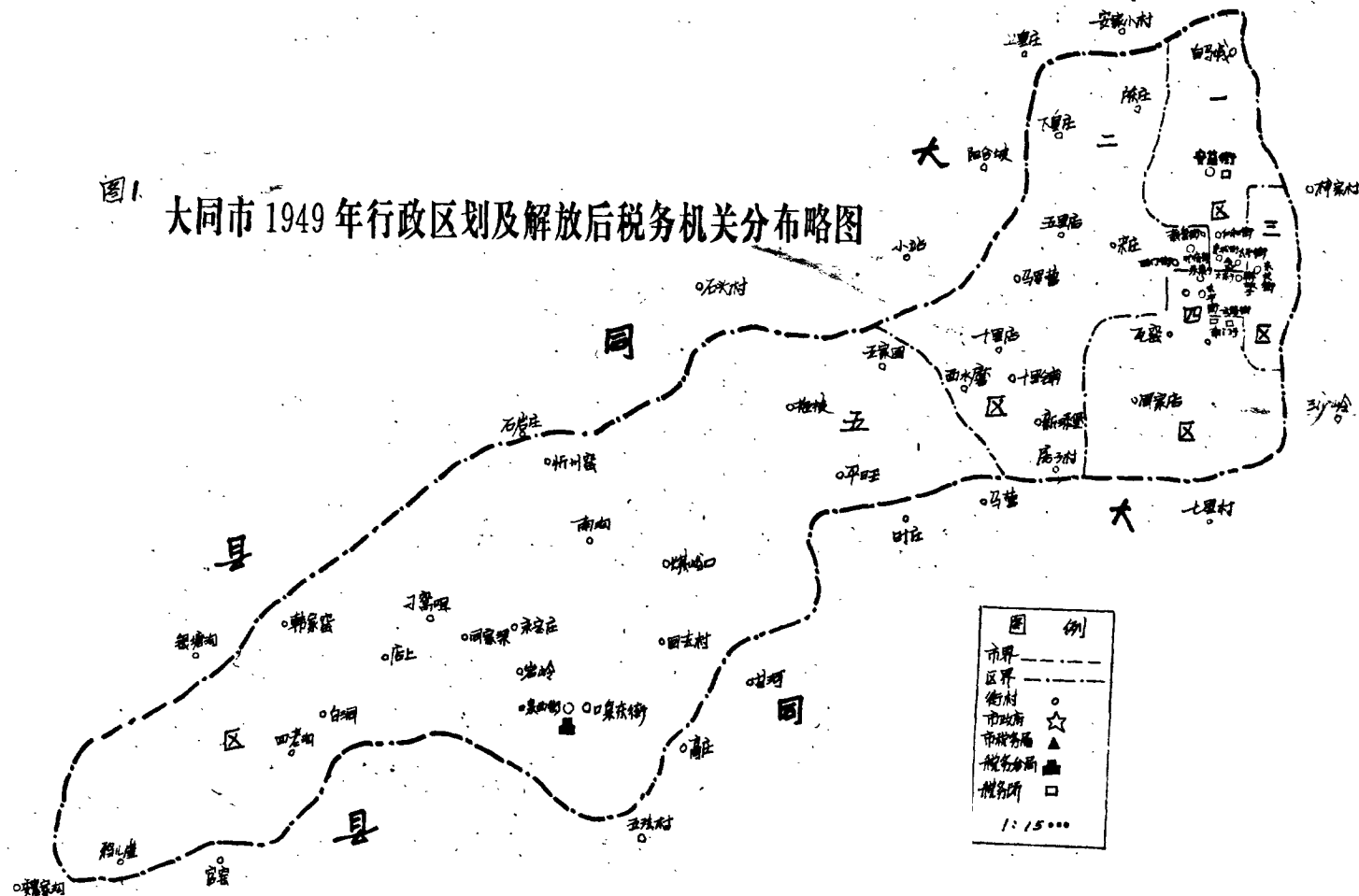
在编写过程搜集资料中和撰成初稿时，得到了有关领导和各单位的支持与帮助，同时又征求了在税收战线上知情老同志的意见，据以进行增删修改。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阅历浅，水平所限，首届修志，经验不足，加之资料不够完整，疏漏错误之处肯定不少。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0 年 6 月

图1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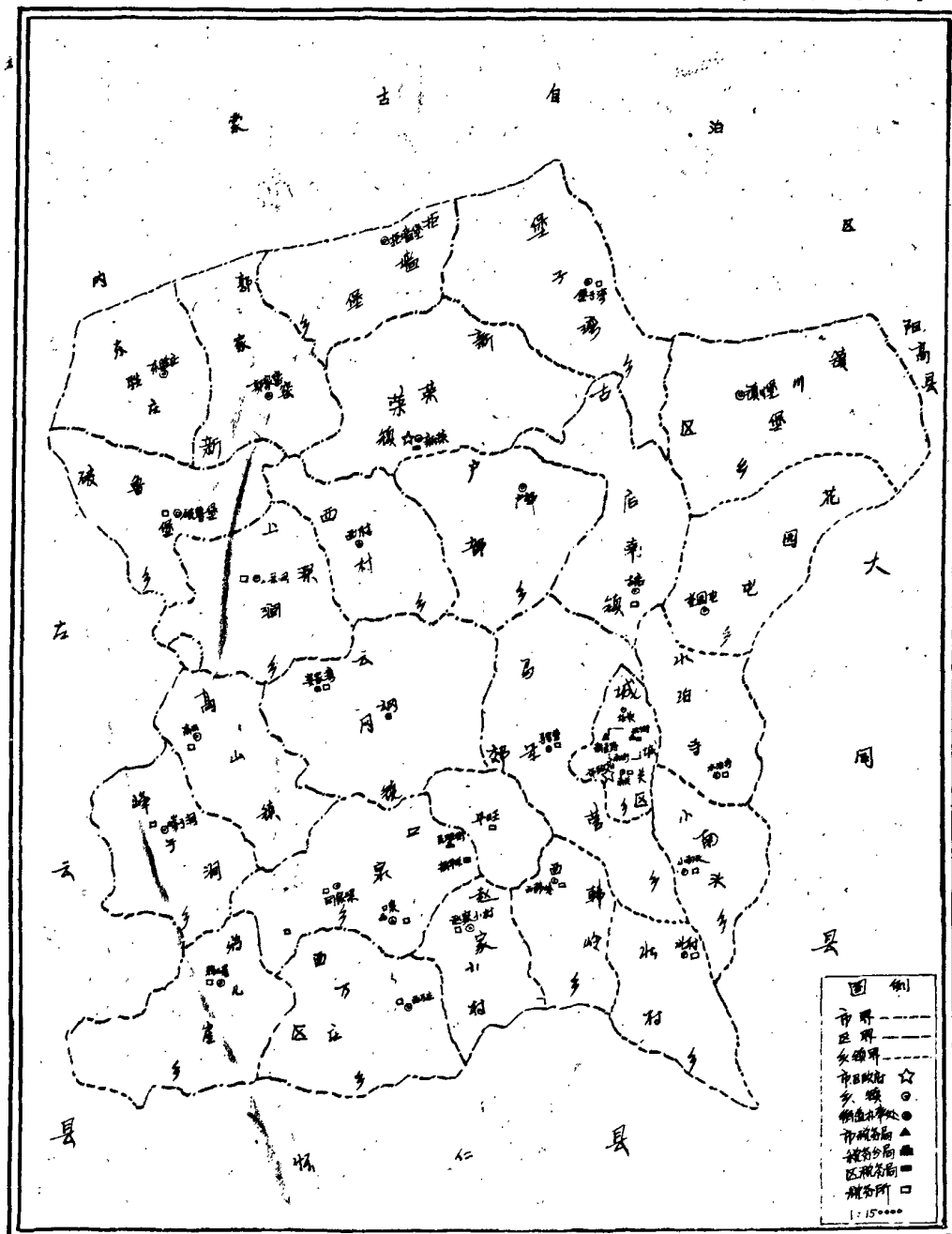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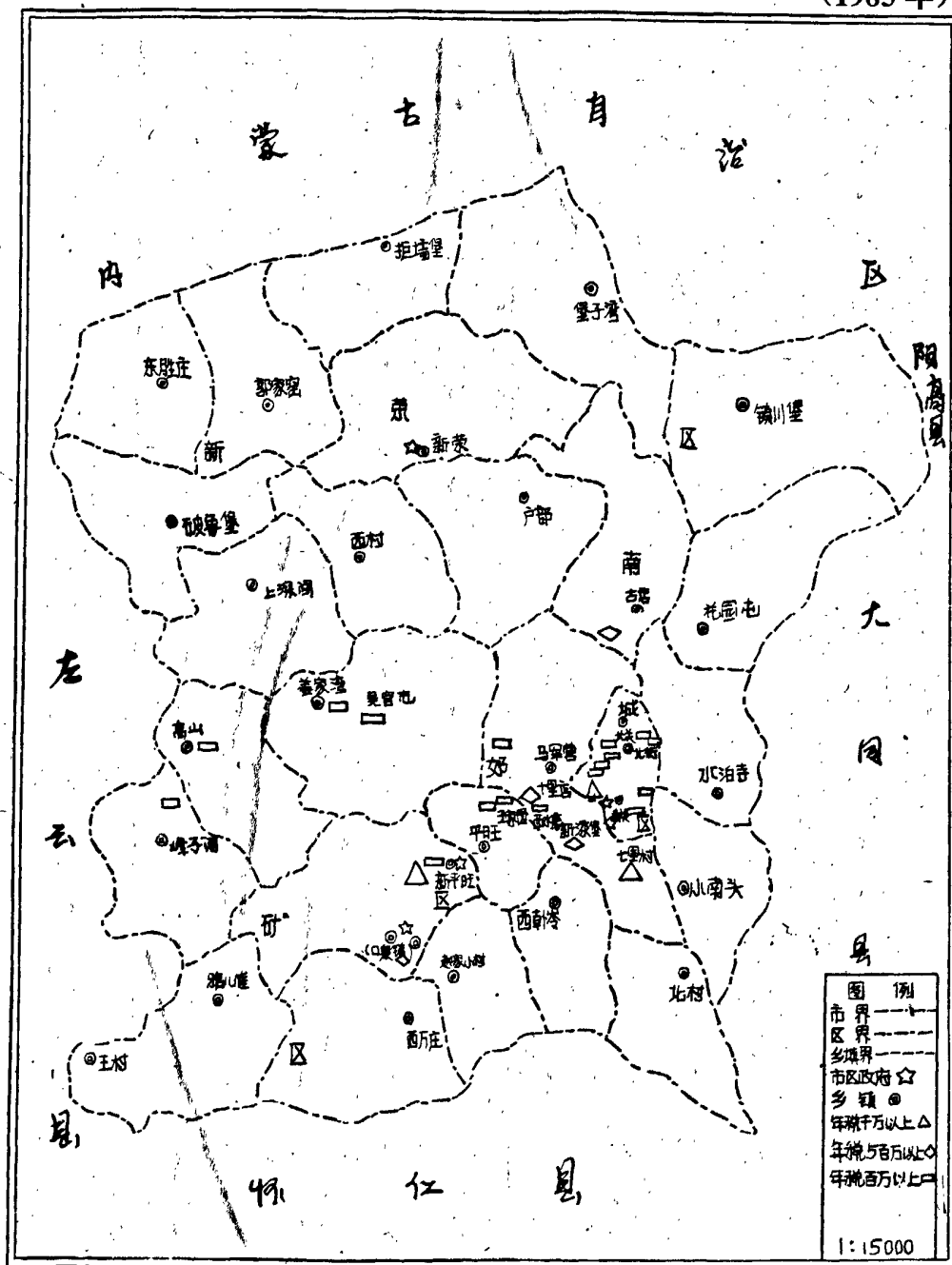


图3 大同市行政区划及重点税源示意图 (1985年)



说明

- 1、全年缴纳工商税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大同矿务局、雁同电力公司、大同发电总厂。
- 2、全年缴纳工商税收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大同水泥厂、大同机车工厂、大同热电厂、山西省化工厂。
- 3、全年缴纳工商税收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大同齿轮厂、糖厂、矿务局化工厂、市矿药厂、酒厂、大同一药厂、二药厂、市利群制药厂、皮毛厂、吴官屯煤矿、青瓷窑煤矿、姜家湾煤矿、高峰煤矿、唐山沟煤矿、大同五交化批发公司、山西石油公司大同分公司、市红旗商场。



建国初期大同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办公地址



1985 年大同市税务局办公地址



1985 年大同市税务局第一分局办公地址



1985 年大同市税务局第二分局办公地址



1985 年大同市税务局第三分局办公地址



1985 年大同市
城区税务局办公
地址



1985 年大同市矿区税务局办公地址



1985 年大同市南郊区税务局办公地址



1985 年大同市新荣区税务局办公地址



大同市税务系统 1985 年度总结表彰经验
交流大会合影



1959 年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在大同市召开全省税收工作口泉现场会议照片



1974 年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大同召开华北地区税务工作协作会议合影